

证券代码：300135

证券简称：宝利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##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-2020 年 5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1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虹桥万科中心 2 号楼 8 楼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周德洪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9,009,4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699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所持股份 329,008,3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699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所持股份 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所持股份 3,00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257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9,008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3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9,008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3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9,008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633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  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9,008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3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  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9,008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3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  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 2019 年度报酬方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9,008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3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  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9,008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3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伟建、贺黎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